哀成叔鼎銘文新考**

黄庭 旗*

提 要

本文主要針對 1966 年出土於洛陽之《哀成叔鼎》銘文重新進行考察,利用新出土文物,對銘文提出新的理解與詮釋方式。本文所提出觀點如下:第一,銘文句讀部分,主張《哀成叔鼎》銘文可能無法照銘文原順序理解,原銘作「少去母父,作鑄飤器黃鑊」,認為當將「作鑄飤器黃鑊」移至「嘉是隹哀成叔」之後,讀作「嘉是隹哀成叔,作鑄飤器黃鑊」。第二,人物關係部分,通過傳世文獻與春秋金文文例之比對,本文主張「哀成叔」未必是諡號,也有可能是別稱。除此之外,器銘所見之「君」頗受作器者「嘉」之稱讚,本文認為「君」應當即是哀成叔。第三,銘辭考釋部分,本文主張「猛蒦」一詞宜通假為《禮記》之「固獲」,乃指不廉正、爭取專固,主要用以形容哀成叔的溫恭舒遲、正直有節操之貴族姿態。第四,銘文「尸于下土」,本文主張「尸」訓為「陳」,指陳設、陳列

^{**} 本文寫作承蒙張宇衛學長、謝博霖同學惠賜寶貴意見,特致謝忱。 本文 104.02.01 收稿,104.08.22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之意,而「尸于下土」之主詞當是哀成叔鼎,而非過往學者所認為之哀成叔。第 五,本文根據「嘉是隹哀成叔」之「嘉」具有上對下稱許之意味,認為作器者 「嘉」與哀成叔當是上下關係,而此種關係說明「嘉」的身分地位極高,其較可 能的論斷,乃是「嘉」為鄭康公之後。故此推知,《哀成叔鼎》製作年代當屬於 戰國早期,而且作於鄭國覆滅之後。

關鍵詞:青銅器、銘文、金文、哀成叔鼎

The re-examines Research on the

Ai Cheng Shu Ding

Huang Ting-chi*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re-examines the "哀成叔鼎" inscription unearthed in Luoyang in 1966 by utilizing new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to propose new ways of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scriptions.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first, the inscription should not be read according to its original syntax; instead, the original "少去母父,作鑄飤器黃鑊" should be read as "嘉是隹哀成叔,作鑄飤器黄鑊" Second, conce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aracters mentioned in the inscrip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哀成叔" may not necessarily be a posthumous title but an epithet based on a comparison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Jin inscription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addi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君" who is praised by "嘉" the device maker in the inscription refers to 哀成叔. Third, regard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scriptions, the paper advocates that "葐蒦" should be regarded as equivalents of the phrase "固獲", which means obstinate integrity, as is used in *Liji*, and should be

^{*}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44

understood as a reference to 哀成叔's gentle temperament, solid integrity, and noble moral principles. Fourth, regarding the "尸于下土" inscrip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尸"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display," as in displaying furnishings. Furthermore, the subject of "尸于下土" should be 哀成叔鼎 and not the commonly assumed 哀成叔. Fifth, since the "嘉是隹哀成叔" inscription implies that "Ka" has given commendations to 哀成叔, this paper considers "Ka" as superior to 哀成叔 in terms of social status. Accordingly, "Ka" may most likely have been an offspring of 鄭康公. Therefore, we may infer that 哀成叔鼎 was made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posterior to the destruction of Zheng.

Keywords: bronze, inscription, character

哀成叔鼎銘文新考

黄 庭 頎

一、前言

1966年5月,洛陽市西工區洛陽玻璃廠 M349 東周墓出土哀成叔鼎、豆、 翻三件有銘青銅器。「其中《哀成叔豆》(集成 4663)與《哀成叔鈉》(集成 4650) 銘文皆僅有「哀成叔之豆/鈉」5字,釋讀較易,問題不大。至於《哀成叔鼎》 (集成 2728)銘文則相對複雜,其腹內有銘文8行,共57字,重文3字,如此 長篇銘文於春秋戰國實屬罕見,故具有重要史料價值。為便於說明,茲將鼎銘全 文列出,隸定如下:

正月庚午,嘉曰:余虁(鄭)邦之產,少去母父,作鑄飤器黃鑊。君既 安東,亦弗其盉蒦。嘉是隹哀成叔,哀成叔之鼎,永用禋祀;死于下土, 以事康公,勿或能行。

此批器物發表後,旋即獲得學者的高度重視,不少相關文章因應而出。²不過由 於諸家斷句、考釋之不同,因此對於通篇銘文的研究結論亦各有差異,儘管此器

¹ 洛陽博物館:〈洛陽哀成叔墓清理簡報〉,《文物》1981 年第 7 期,頁 65-67。

²《哀成叔鼎》相關文獻有: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後收入氏著:《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261-268。趙振華:〈哀成叔鼎的銘文與年代〉,《文物》1981年第7期,頁68-69。彭裕商:〈嘉鼎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古文字論集》(1983年)。

出土至今已近五十年,但仍有部分問題尚未完全取得共識,其中分歧較大的焦 點問題如下:

- (一)、銘文所見人物關係。
- (二)、斷句及生難字詞考釋意見,如: 惠、添蒦、死于下土等。
- (三)、器物時代的斷定。

李學勤曾指出,《哀成叔鼎》銘文之所以費解的主要原因在於文辭體例特殊,缺少類似實例加以比對,所幸在1988年湖北襄樊余崗村團山東周墓 M1 出土的青銅器中,出現可資比對的銘文。3本文認為李氏提出之觀點至關重要,過去僅就《哀成叔鼎》銘文進行獨立研究,使部分焦點問題無法獲得較大突破,而目前已有更多的出土材料可供參照,宜加以排比研究,藉由新獲證據重新理解《哀成叔鼎》銘文,並在前賢基礎上尋找進一步突破之可能性。有鑑於此,本文擬就目前所見之春秋戰國時期的鄭國金文為參考材料,重新對《哀成叔鼎》銘文之焦點問題進行探討,並提出補充或修正前賢學者之看法,一己之得,不揣簡陋,尚祈方家指正。

蔡運章:〈哀成叔鼎銘考釋〉,《中原文物》1985年第4期,頁56-62。李學勤:〈考古發現與東周王都〉,《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234-245。鄭憲仁:〈哀成叔諸器研究〉,《東方人文學誌》2002年第1卷第1期,頁35-54。李義海:〈哀成叔鼎銘文續考〉,《漳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頁61-63。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中華國學研究》2008年創刊號,後收入氏著:《通向文明之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166-170。

³ 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通向文明之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 166。

二、《哀成叔鼎》銘文句讀問題與人物關係

(一)《哀成叔鼎》銘文句讀問題

本文認為《哀成叔鼎》銘文另有一處斷句亦值得加以注意,其理解涉及 1988 年湖北襄樊余崗村團山東周墓 M1 出土的有銘鼎、缶,茲將李學勤先生隸定釋文抄寫如下:

住正六月吉日住己,余奠臧公之孫,余剌之疫子,鷹作鑄鸞彝,以為父母, 其遷于下都,曰:「烏嘑哀哉,剌弔(叔)剌夫人,万世用之。」 鄭臧公之孫鼎銘文(新收 1237)

余鄭臧公之孫,余剌之子,擇鑄鷺霽,以為父母。其正十月己亥,升剌之 障器,為之□缶,其獻下都,曰:「烏嘑哀哉,剌……」,羕□用享。 鄭臧公之孫缶銘文(新收1238、1239)

⁴ 何樹環:〈金文「叀」字別解——兼及「惠」〉,《青銅器與西周史論集》(臺北:文津 出版社,2013年),頁284。

李學勤考釋鼎銘時曾指出,「廣作鑄黨彝,以為父母」是倒裝句,意即吾為父母作鑄黨彝。5缶銘文例相同,亦是倒裝句,當讀為「余為父母擇鑄黨彝」,由此可知,鄭國金文似有將「作器銘辭」6提前之特殊習慣。若以此重新檢視《哀成叔鼎》銘文,則可發現「余饑(鄭)邦之產,少去母父,作鑄食人器黃鑊」語意並不順暢,作器者云「輓(鄭)邦之產,少去母父」顯然無法成為作器的理由,因此頗令人懷疑「作鑄食器黃鑊」一句也是被特別提前,而其正確位置則需重新考慮。本文以為參照《鄭臧公之孫鼎》、《鄭臧公之孫缶》銘文可知,「作鑄黨彝」當放置於「以為父母」之後,故其句式為「廣以為父母作/擇鑄黨彝」。《哀成叔鼎》銘文雖較此二器複雜,且未能確知為何人作器,但從通篇銘文來看,器主宣稱自己「鄭邦之產,少去母父」,亦即出身於鄭國,從小便離開了父母。其後不僅提到「君」,並對其加以讚揚,故本文認為器主製作此器之目的顯然也是為了「君」,「君」當是此器的受器之人。以此觀之,「作鑄食器黃鑊」之主詞無疑是「余」,若需移動本句位置,則本文認為當置於「嘉是隹哀成叔」之後,讀為「嘉是隹哀成叔,作鑄食器黃鑊」。換言之,經過調整後的《哀成叔鼎》銘可理解為:

正月庚午,嘉曰:「余轈(鄭)邦之產,少去母父。君既安東,亦弗其盉 蒦。嘉是隹哀成叔,作鑄飤器黃鑊。」哀成叔之鼎,永用禋祀;死于下 土,以事康公,勿或能飤。

⁵ 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通向文明之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 167。

⁶ 陳英傑提出所謂「作器用途銘辭」(簡稱為「作器之用」、「器用銘辭」或「用途銘辭」) 是指一篇銅器銘文中位於「用作+(作器對象)+器名」(簡稱為「用作句」或「作器 句」)之後用來說明器物用途的那部分內容。詳見氏著:《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 (上)》(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1。

至於「嘉是隹哀成叔,作鑄飤器黃鑊」究竟該如何理解?涉及「嘉是隹哀成叔」 一句的詮釋方式以及銘文所見的人物關係,故本文以下從人物關係之角度,探 究「嘉是隹哀成叔,作鑄飤器黃鑊」的可能理解方向。

(二)《哀成叔鼎》所見人物關係

關於《哀成叔鼎》銘文所見的人物關係,學者意見亦多有分歧,初步整理 可能指稱人物的詞彙有:嘉、余、君、哀成叔、康公等,本段主要將釐清嘉、余、 君究竟指稱何人以及各人物之間可能存在何種關係。

本篇銘文開頭為「正月庚午,嘉曰」,張政烺認為「嘉」字是美稱之詞,「顯然不認為是人名。不過趙振華、彭裕商、蔡運章、李學勤等人均認為「嘉」是器主名,蔡運章更進一步指稱器主「嘉」乃是鄭公子嘉,然春秋名「嘉」者甚多, "故以器主「嘉」比附鄭公子嘉,應當只是尋找一位名為「嘉」的鄭國歷史人物, 欠缺較堅實的決定性證據。相對而言,李學勤主張「嘉」為器主名之論述較為可 信,其指出「鼎銘開首『嘉曰』,『嘉』即器主名,類此文例自西周時常見,如大 克鼎『克曰』、井仁佞鐘『井仁佞曰』、秦公簋『秦公曰』、陳蚄簋『蚄曰』等等。」 "李文所言之現象的確存在於西周晚期至春秋時代的青銅器之中,而關於這個現 象已有學者做過深入研究,裘錫圭在〈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一文曾指出:

⁷ 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百 262。

⁸ 蔡運章:〈哀成叔鼎銘考釋〉,《中原文物》1985年第4期,頁56。

⁹ 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通向文明之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 168。

先記時接著以器主「曰」引出銘文之例,過去卻只見於東周銅器銘文。 除晉姜鼎外,還有晉公蠤、郘鐘、蔡侯申鐘及鎛、陳肪簋、配兒鉤鑃、三 兒簋、哀成叔鼎、陳侯因斉敦等。這是很可以注意的。¹⁰

由此觀之,裘錫圭也認為哀成叔鼎「嘉曰」之「嘉」當是器主名。其後陳英傑研究兩周金文「器主曰」開篇銘辭時,指出這類銘文有一定的特殊性,認為儘管《哀成叔鼎》銘文性質與典型的「器主曰」開篇銘文仍有不同,不過依據其他「器主曰」銘辭類推,此銘的「嘉」是器主名應該是可以確定的,而且顯然沿用了「器主曰」開篇的形式。"總而言之,從數量可觀的「記時+器主曰」開篇銘文體例來看,《哀成叔鼎》開篇「正月庚午,嘉曰」之「嘉」當是人名,而且極有可能就是本器的作器者。

既然「嘉」當為人名,也可能是作器者,那麼就需進一步討論「嘉是隹哀成叔」這句銘文的意義。張政烺認為此處之「嘉」不是人名而是美稱,並將「是隹」理解為「是惟」,亦即古書中常見,《毛詩》寫作「實維」、「時維」或「寔為」等詞,而「是惟」就是現在普通話說的「就是」。同時指出哀成叔之「哀」不是一個吉利的字眼,所以不是人名而是諡號。12張氏的諡號說獲得不少學者認同,如蔡運章、李學勤等人都同意此看法,但認為「嘉」與「哀成叔」可能是不同人。 13然而是否因「哀」非吉利字眼,則「哀成叔」必然為諡號?此處之「嘉」是否

¹⁰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 104。

¹¹ 詳見陳英傑:〈兩周金文「器主曰」開篇銘辭研究〉,《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 (北京:線裝書局,2009年),頁823。

¹² 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百 265。

¹³ 李學勤指出:「鼎銘『嘉』系作器者名,『哀成叔』是諡,可能即本墓墓主,兩者並非一人。」詳見〈考古發現與東周王都〉,《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237。

等於「嘉曰」之「嘉」,抑或是「哀成叔」本人?關於諡號說的問題,《左傳》可 見一條足堪參考之資料,《左傳》稱名見「某某叔」者甚多,普遍皆為諡號,然 有「苦成叔」一名,無論結構或是使用方式皆與「哀成叔」相似:

《左傳·成公十四年》衛侯饗<u>苦成叔</u>,甯惠子相。<u>苦成叔</u>傲。寧子曰: 「<u>苦成叔家</u>其亡乎!古之為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 『兕觥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 也。」

《左傳·成公十七年》三卻將謀於樹,矯以戈殺駒伯、<u>苦成叔</u>於其位。 溫季曰:「逃威也。」遂趨。

「苦成叔」即三郤之一的郤犨,姬姓,字家父。楊伯峻注云:

苦成,晉國地名,在今山西運城縣東而稍北約二十二里。據王符《潛夫論·志氏姓》與《通志·氏族略》三,以苦為邑名,卻犨采邑,故苦氏即郤氏。成為郤犨諡,叔為其字。郤犨雖被殺,但不妨有諡,與郤至諡昭子相同。兩說未詳孰是。14

由此可知,「苦成叔」來源有兩說,一者認為「苦成」為郤犨封邑之名;一者則認為郤犨以封邑為「苦」氏,「成」為諡,「叔」為字。1994年上海博物館購得戰國楚簡共1200枚,其中包含一篇文章名曰〈苦成家父〉,現存完、殘簡共10支,內容與春秋中期晉國三郤——郤錡、郤犨、郤至有關,但其基本立場是同情三郤。15由內容可知,「苦成家父」就是「苦成叔」,而綜觀先秦人物名號則可發

¹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頁869。

¹⁵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239。

現幾乎未見「諡號+字」的用例,因此可初步排成「成」為諡號之可能性,並合理推斷「苦成」當是郤犨之封邑。此種以封邑作為別稱之例證,《左傳》除苦成叔外,尚見於「曲沃伯」,此乃晉武公之別稱,因其封邑於曲沃,故稱之。雖然以目前所見之材料仍難以斷定哀成叔是否擁有名曰「哀成」之封邑,不過似不應因「哀」為非吉利字眼或是「成」字便輕易斷定其為諡號,嚴格而論,僅僅從「哀成叔」三字其實難以判斷哀成叔是否已經離世。

至於「嘉是隹哀成叔」該如何解釋?本文認為唯有通讀前後文方能較好地 說明。值得注意的是,銘文後一句謂「哀成叔之鼎」用以「永用禋祀」、「死于下 土」等等功能。春秋金文常見「人名+之+器名」文例,而且往往多是器主自稱, 例如:《克黃鼎》(新收499)「克黃之鼎」;《倗缶》(新收459)「楚叔之孫鄬子倗 之浴缶」;《宋公戌鎛》(0008)「宋公戌之歌鐘」等等,由此推斷「哀成叔之鼎」 恐怕也是類似用法,顯見哀成叔必然是此器受器之人。如此一來,本篇銘文所見 之人物稱號便可稍加梳理清楚,「嘉曰」之「嘉」當為作器者之名,其謂「余鄭 邦之產,少去母父」,可見「嘉」乃鄭國之人,年紀很小的時候便離開了父母。 而「嘉」與「君」的關係似乎頗為密切,因此特別指出「君既安叀,亦弗其猛 蒦」,形容此「君」之個人特質或道德品質,「嘉」既然在銘文中讚頌「君」之安 惠、那麼「君」應當就是指器物的擁有者哀成叔。據此、本文認為「嘉是隹哀成 叔」之「嘉」不應解釋為人名,而當理解為動詞,有讚美之意;「是」訓「此」; 「隹」為虛詞,猶如《小雅・六月》「載是常服」、《大雅・文王有聲》「宅是鎬京」 等句式,意即讚許這樣的哀成叔。兩周金文中,可見「嘉」字者共61例,而用 作動詞者有 4 例,如:《中山王譽鼎》(集成 2840)「寡人庸其得,嘉其力」。值 得注意的是,無論金文或是傳世文獻「嘉」均為王或上司對於臣下的讚美,而何 以作器者會使用這個充滿君臣結構意味之字眼?本文認為此與作器者之身分有 關,而其身分又與後文提及之「康公」有關,同時涉及此鼎的年代判斷,詳情容後再述。

三、《哀成叔鼎》銘文補釋

(一)作鑄飤器黃鑊

兩周青銅器中,「黃鑊」一詞僅見於《哀成叔鼎》,張政烺考釋時曾云:

黄,指銅之顏色而言,假為「廣」。曾伯靏簠「余擇其吉金黃鑪」,「黃」字用法與此同。《說文》金部:「鑊,鐫也。从金,蒦聲。」《周禮·亨人》「掌共鼎鑊」,《注》:「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既孰乃胥于鼎。」《漢書·刑法志》:「有鑿顛、抽脅、鑊亨之刑。」《注》:「鼎大而無足曰鑊。」鑊供烹煮肉類,故言飢器。16

換言之,「黃」指黃顏色,至於「鑊」則指烹煮肉類的青銅器,此處即是「鼎」本身。「黃」作為顏色詞的起源相當早,商代甲骨文已見用「黃」來形容青銅原料,例證如下:

學者普遍認為此處指「黃呂」並非真正的黃金,而是某種顏色近黃的青銅合金。兩周金文中也有很多用「黃」來形容青銅合金的例證,列舉如下:

¹⁶ 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264。

- (1) 弭仲作寶璉,擇之金,鏷鐈鏷鏞,其炱,其玄其黃。(弭仲簠,4627, 西晚)
- (2)伯太師小子伯公父作簠,擇之金,唯鐈唯盧,其金孔吉,亦玄亦黃。 (伯公父簠,4628,西晚)

上舉二例明顯都是用「黃」形容黃色的青銅料,而非青銅器本身,至於像哀成叔 鼎銘文以「黃」形容鼎者,則未見於其他銘文。李健西、李延祥謂青銅器物名稱 常常冠以「黃」字以作修飾,以炫耀材質之美。如保存大量商周之際原始文獻的 《周易》中多處有「得金矢」和「得黃矢」的記載,「黃矢」即「金矢」,也就是 青銅簇;《逸周書》中的「黃鉞」即青銅鉞,可見黃色金屬光澤和純銅的紅色是 古人心目中銅質優良的標誌。17由此可知,「黃鑊」乃指黃顏色的青銅烹飪食器, 至於何以此處要特別強調「黃」色,正是表示作器者選用了優質銅料進行鑄造。

(二) 君既安東,亦弗其猛蒦

安惠,「惠」字銘文常見,不過諸家學者對於「安惠」一詞訓解略有不同。 張政烺引阮元意見,直接釋為「專」,通「摶」,訓為「聚」; ¹⁸蔡運章讀為「安惠」,引《說文》、《廣韻》訓「安」為「靜也」、「止也」;訓「惠」為「仁也。」, 顧「安惠」指「終止了仁惠的一生」; ¹⁹趙振華則將「安」訓為安息之義,將「惠」 理解為無義之語詞; ²⁰李學勤則讀作「動」,即古文「斷」字,古稱喪服之除為

¹⁷ 李建西、李延祥:〈銅料名稱「鏞鋁」考〉,《江漢考古》2010 年第 2 期 (總 115 期), 頁 127。

¹⁸ 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百 264。

¹⁹ 蔡運章:〈哀成叔鼎銘考釋〉、《中原文物》1985年第4期,頁57。

²⁰ 趙振華:〈哀成叔鼎的銘文與年代〉,《文物》1981 年第 7 期,頁 68。

「斷」,將「君既安叀」翻譯為「嘉的父親在其君安葬服除之後逝世」。²¹陳英傑則認為「安叀」義即安謹,此詞跟「弗其猛蒦」都應該是對康公道德品質的評價。²²由上可知,「安叀」一詞應如何訓解,仍未有共識,何樹環指出「學界大體皆讀『叀』為『惠』,認為有『和順』之意。在虛詞的用例中,則皆訓為『唯』」,²³而以上諸說確實有讀「惠」,亦有讀「唯」者。本文同意陳英傑的看法,認為「安叀」當是形容道德品質的一組銘辭,並主張將「安叀」讀為「安惠」,不過形容對象是哀成叔而非康公。春秋金文可見以「惠」形容人之氣質德性者,如《鼄太宰簠》(4624)「余諾葬孔惠」,傳世文獻則如《詩‧邶風‧燕燕》「終溫且惠,淑慎其身」王引之《經義述聞》云「終猶既也。」故「終溫且惠」亦即「既溫柔又和順」;²⁴又《詩‧大雅‧崧高》「申伯之德,柔惠且直」,故「安惠」當訓為「安仁和順」,而「君既安惠」則是形容哀成叔之安仁和順。

弗其,類似用法見於《尚書·洛誥》:「敍弗其絕。」但諸家無說。西周金文所見的「弗」多為及物否定詞,少見作「弗其」者,但甲骨文卻多見「弗其雨」、「弗其獲」。裘錫圭認為粗略來看,「不」、「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實的,如果用現代的話來翻譯往往可以翻成「不會……」,25由此觀之,本處銘文翻譯可理解為「君既安惠,也不會……」。若以此為基礎進行推論,則「葐蒦」當是一組負面詞彙。猛,張政烺分析从皿,沃聲。沃,見於《仲叡父盤》(三代17.10)「沃

²¹ 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通向文明之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 169。

²²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823。

²³ 何樹環:〈金文「叀」字別解——兼及「惠」〉,《青銅器與西周史論集》(臺北:文津 出版社,2013年),頁251。

²⁴ 蔣見元、程俊英:《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71。

²⁵ 裘錫圭:〈說「弜」〉,《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頁 15。

深來麥」,確是「黍」字。26學者後多從此釋,唯對「葐蒦」一詞之訓解甚有不同,張政烺認為「葐蒦」是連綿詞,疑讀為「專濩」。《史記·司馬相如傳·封禪文》「非唯兩之,又潤澤之。非唯濡之,氾專濩之。」字亦作「布濩」,猶分解也。27不過從其語氣「疑讀」可知,張先生並未肯定其說。其後,趙平安主張將「葐蒦」就是古書中的「黍臛」,亦即「雜以黍米的肉羹」。若將「葐篗」理解為肉羹,則趙氏認為此句銘文當斷讀成「君既安,叀亦弗其葐篗」,並將「亦」訓為「大」;「弗」通「福」,理解成「君既然已經安息了,(我)唯有大大地豐富他的黍臛。」28趙說將「葐篗」通假為「黍臛」,音韻上或無疑慮,然「黍臛」一詞未見於先秦文獻,文中所引「古書」多為漢代以後,甚至是魏晉時代之文本,因此先秦是否存在稱作「黍臛」的肉羹,似乎有待證明。此外,「亦」訓「大」;「弗」通「福」之說亦未見較直接之證據,若按趙文之訓詁「亦弗」當訓為「大福」,但翻譯卻又作「大大地豐富」,或有增字解經之嫌,同時儘管翻譯為「(我)唯有大大地豐富他的黍臛」,對照銘文前後語亦頗為不辭,較難令人信從。

若重新考慮前後文意,此處無論解為「散布」或「肉羹」均難以通讀,可以確認「猛蒦」當是個人道德品質的負面形容詞,故本文主張將「猛蒦」通假為「固獲」。黍,書母魚部;固,見母魚部,兩者韻部相同,而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指出「黍」或可假借為「觚」,²⁹而「觚」亦屬見母魚部。「固獲」一詞見於《禮記·曲禮》「毋固獲,毋揚飯,飯黍毋以著」,注云:「為其不廉也。欲專之曰固,爭取曰獲。」³⁰「固獲」就原文意指飲食方面的爭先搶快,而從鄭注可

²⁶ 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頁 264。

²⁷ 同上註,頁 265。

²⁸ 趙平安:〈《哀成叔鼎》「<u>添</u>蒦」解〉、《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年),頁65-67。

²⁹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 429。

³⁰ 清·朱彬:《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28。

知此詞不僅可指飲食方面,亦可擴大解釋,意指行為的不廉正、爭取專固。倘以此訓讀《哀成叔鼎》銘文,則「君既安叀,亦弗其葐蒦」可讀為「君既安仁和順,也不會爭取專固」,主要是用以形容哀成叔安仁和順,正直有節操的貴族樣貌。

(三)死(尸)于下土

《哀成叔鼎》有「死于下土」一詞,學者多將之與《鄭臧公之孫鼎》「遷于下都」與《鄭臧公之孫缶》的「其獻下都」加以類比,而關於「死于下土」一句銘文,歷來諸家有不同說解。

蔡運章認為「死」通作「尸」,如同西周金文常見的「死司王家」一語,《詩·召南·采蘋》:「誰其尸之。」鄭氏箋:「尸,主也。」³¹張政烺、李學勤贊成其說,張政烺更認為「尸于下土」之主詞即為哀成叔,不過又指出「下土」在文獻與金文裡多作「人間」之義,故產生以下疑點,其指出:

「尸于下土」,按金文慣例理解就是執掌天下,或主宰人間,這和哀成叔的身分極不相稱,何況這時哀成叔已死,早離開了人間阿。因此推測這裏的「下土」是另一個含義,乃指兆域,即地下宮室而言。……哀成叔生事康宮,死後也還可以主管康公冥府的事,故言尸于下土。其或即殉葬而死,亦未可知。32

張氏更引《禮記·檀弓》:「陳子車死于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定而後陳子亢至,以告曰:『夫子疾,莫養于下』」鄭注:「下,地下。」據此猜測哀成叔

³¹ 蔡運章:〈哀成叔鼎銘考釋〉,《中原文物》1985年第4期,頁58。

³² 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頁 266。

生事康公,死後也可以主管康公冥府之事,故言「尸于下土」,或許也有可能是 殉死,亦未可知。33

蔡運章則提出「下土」指康公分封的國土或采邑的解釋,其說云:

「下土」,古文獻中屢見,《詩·大雅·下武》:「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鄭氏箋:「王道尚信,則天下以為法勤行之」《楚辭·離騷》:「苟得用此 下土」王逸注:「下土,謂天下也。」可見,「下土」謂天下之義,這裏 當指康公分封的國土或采邑。34

而在鄭臧公之孫鼎、缶出土後,也出現類似的句子,鼎銘作「其遷于下都」,缶 銘則作「其獻下都」。黃錫全、李祖才試圖以地名方式理解,認為「下都」 也有 兩種可能,一是下對上而言,表示方位,如同上蔡、下蔡、上鄀、下鄀、上鄩、 下鄩等,那麼,「下都」就是對「上都」而言。二是將「下都」理解為洛陽的「下 都1°35黄、李二人仍從方位和地名的角度理解「下都1,但顯然都無法暢通文意, 故李學勤指出「其遷于下都」、「其」是代詞,指器主父母而言,「遷」即「徙」 字,「下都」謂地下之都,這是說器主父母逝世遷居地下,與燕下都之類人間都 邑無關。36又說:「『下土』和前述團山 M1 器銘的『下都』相同,以後世話說便 是冥界。」37由此可見,李學勤不僅直接將「下土」等同於「下都」,更進一步發 揮張政烺「兆域」的看法,認為「下土」或「下都」是指人死後的世界。綜上所

³³ 同上註。

³⁴ 蔡運章:〈哀成叔鼎銘考釋〉,《中原文物》1985年第4期,頁58。

³⁵ 黄錫全、李祖才認為洛陽的「下都」乃周初都鎬京時,營建洛邑為東都,又建成周為 下都,把殷王朝的遺民移置於此。至周敬王時遷都於此,即今河南洛陽舊城。詳見: 〈鄭臧公之孫鼎銘文考釋〉、《考古》1991年第9期,頁857。

³⁶ 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通向文明之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 167 •

³⁷ 同上註,頁169。

言,銘文所見「下土」與「下都」當無法按照傳統之天下、人間解釋,而需理解 為地下宮室或冥界,然而何者為是?則須從文意進一步考察。

就銘文來看,《哀成叔鼎》言「哀成叔之鼎,永用禋祀,尸于下土,以事康公,勿或能行」,《鄭臧公之孫鼎》言「盧作鑄鷺彝,以為父母,其邊于下都」,《鄭臧公之孫缶》則言「升剌之噂器,為之□缶,其獻下都」。李學勤曾認為「其獻下都」者當指所鑄之缶,³。但不認為「其憂于下都」與「尸于下土」者是器物。本文通過文意爬梳與文例排比,認為其餘二者之主詞也當是器物本身,因此需要進一步說明「其憂于下都」及「尸于下土」之意義。憂,李學勤讀為「徙」,則「其逐(徙)于下都」當指盧為父母所作之鄰彝徙于下都,故若將「下都」理解為冥界似乎稍嫌迂曲,不若將「下都」理解為地下宮室來得直截,意指將器物放置於地下宮室,讓過世的父母一同帶往冥界。倘若「其憂于下都」與「其獻下都」是指將器物移至地下宮室,則過往學者將「尸于下土」理解為「哀成叔主宰冥界/地下宮室」的說法亦須重新考慮。張政烺已指出若令哀成叔「尸于下土」,掌管天下、治理人間,則與其身分極不相稱,同理可知,即便把「下土」理解為地下宮室,而「尸于下土」指掌管地下宮室或冥界,恐怕也與尚需以事康公的哀成叔不相稱。

超平安則有釋「尸」為「陳」的看法,其將《哀成叔鼎》銘文時將「死(尸) 于下土」翻譯為「陳於土下」,惟未對此字有更進一步的說解。³⁹本文以為趙說 較為合理,傳世文獻屢見「尸」訓「陳」之例,《爾雅·釋詁》「尸,陳也。」《詩· 小雅·祈父》「胡轉予于恤,有母之尸饔?」毛傳:「尸,陳也。孰食曰饔。」鄭

³⁸ 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通向文明之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 167。

³⁹ 詳見趙平安:〈《哀成叔鼎》「<u>添</u>蒦」解〉,《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67。

箋:「己從軍而母為父。陳饌飲食之具,自傷不得供養也。」40孔疏則引許慎《五 經異議》:「『有母之尸饔』,為陳饔以祭,志養不及親。」由此可知,「尸」尚有 陳設、陳列之義,若以此理解則「尸于下土」當為「陳于下土」。至於「下土」 是否真的能與「下都」相通?無論在傳世文獻與金文中「下土」多數都指人間, 先秦是否有「下土」表示冥界的用法,不無可疑。故可參看以下文例:

五祀胡簋:駿在位,作疐在下。

番生簋:不顯皇且考……嚴才上,廣啟氒孫子于下,嗣于大服。

秦公鐘:不顯朕皇且受天命,竈又下國。十又二公,不墮才上。

《詩·小雅·小旻》: 旻天疾威, 敷于下土。

上述幾條例證,張政烺文章俱有引用,對比其說最後轉向地下世界的例子,不過 只是「下」一字,又屬孤證,實不足以證明「下土」就是冥府,因此本文認為仍 按一般解釋,將「下土」理解為人間世界較妥。故此處之通讀應將「哀成叔之鼎, 永用禋祀,尸于下土」視為一組,而「永用禋祀」與「尸于下土」即是哀成叔鼎 本身。既然哀成叔鼎是要「永用禋祀」的,自然不可能又置於地下宫室,而應當 是陳設在人間,並於祭祀康公時使用。此亦是器主「嘉」製作青銅鼎贈予哀成叔 的最大目的。

為方便讀者理解,以下統整本文分析與考釋的成果,茲作全銘翻譯如下:

正月庚午,嘉說:「我在鄭國出生,少小就離開了父母。君不僅安順和惠, 又不會爭取專固。為嘉勉這樣的哀成叔,製作了品質良好的青銅食器。」 哀成叔之鼎永遠用於祭祀,陳設於人間,用來侍奉康公,不能有所懈怠。

⁴⁰ 清·王先謙撰:《詩三家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 642。

四、哀成叔鼎年代研究

《哀成叔鼎》之年代目前存在兩說,分別是春秋晚期與戰國早期。其年代斷定之不同涉及學者對於「康公」身分之理解,同時「康公」與「嘉」、「哀成叔」之關係亦尚未釐清,故本文於此段一併討論之。

根據陳長安、蔡運章執筆之〈哀成叔墓清理簡報〉可知《哀成叔鼎》的年 代最早訂為春秋晚期。報告指出:

此墓位於中州路墓區範圍。出土物與《洛陽中州墓》(考古研究所編,1959年版)所述的銅器對比,銅鼎與 M2729:35 形制相似;銅豆與 M2729:31相同;銅勺與 M2415:6 近似。M2415屬東周第一期,即春秋初期; M2729屬東周第三期,即春秋晚期;而第三期墓的銅器組合中才出現豆。據此,此墓應屬於春秋晚期。銅鼎銘文書體與欒書缶相近,也可以作為斷代的參考。41

由此可知,考古隊主要是通過比對哀成叔墓與洛陽中州路東周墓出土之青銅器進行斷代,而洛陽中州路東周墓之位址不僅橫貫東周王城遺址,更是目前東周墓葬數量最多的群體,墓主包括王城一帶不同的社會階層,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以作為周及附近地區分期的標尺。42換言之,清理哀成叔墓的小組以洛陽中州路東周墓作為推斷年代的標準,將其斷代於春秋晚期,從考古學角度而言可謂相當具有說服力,因此不少學者信從此說,李學勤甚至根據年代與出土地

⁴¹ 洛陽博物館:〈哀成叔墓清理簡報〉,《文物》1981 年第 7 期,頁 66。

⁴² 關於洛陽中州路東周墓之介紹,詳見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頁17-19。

點進一步推測銘文中的「康公」當指周之劉康公。43劉康公為周頃王之子,根據《左傳》可知其活動始見於宣公十年(西元前 599 年),止於成公十三年(西元前 578 年),假使「康公」為劉康公,則《哀成叔鼎》年代最早約為春秋晚期之初,不過支持劉康公說之學者多未進一步解決哀成叔與劉康公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張政烺則從銘文內容出發,根據器主自稱「余鄭邦之產」認為「康公」或為鄭康公。鄭康公即位(西元前 395 年)後執政二十年,鄭國遂為韓國所滅(西元前 375 年),乃鄭國的亡國之君。若此則哀成叔必在鄭康公之後,張氏甚至認為可能是鄭康公之子或其後代。44換言之,哀成叔鼎之年代需推遲至戰國早期,趙振華亦持此說。45此說較不足之處在於僅從「余鄭邦之產」一句銘文為基礎展開推論,似乎欠缺較強烈的說服力,不過卻仍然值得注意。總而言之,大致可知目前哀成叔鼎的年代與「康公」理解可分為兩派,一者主張春秋晚期,則「康公」為劉康公;一者主張戰國早期,則「康公」當為鄭康公。

本文認為上述兩種主張當以後者的說法較為合理。主要理由在於「嘉是惟哀成叔」這句銘文,前文提及「嘉」作為動詞,具有上對下嘉勉之意,因此若作器者「嘉」一方面感恩哀成叔之安惠,一方面卻又以上位者姿態嘉勉其德,不免予人錯亂之感。唯一的可能性則當如張政烺所言,作器者「嘉」乃是鄭康公之後代,而哀成叔年紀或輩分應當長於「嘉」,可是其地位則在「嘉」之下,其在鄭國被滅後仍與國君後人「嘉」保持十分密切之關係,故為勉其和惠安順,特作此鼎以嘉勉哀成叔,並希望他能用來祭祀已經離世的鄭康公。若以此結論檢視鄭康公之說,則《哀成叔鼎》的製作年代必於鄭亡國之後,亦即西元前 375 年以

⁴³ 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通向文明之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 169。

⁴⁴ 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張政烺文集·甲骨金文與殷商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2012年),頁 266。

⁴⁵ 趙振華:〈哀成叔鼎的銘文與年代〉,《文物》1981 年第 7 期,頁 68。

後。儘管春秋戰國交界年代有西元前 471、西元前 453 以及西元前 403 等多種說法,皆於西元前 375 年有一定得時間差距,但仍處於周顯王卅五年(西元前 334 年)齊、魏會徐州相王之前,故無論如何西元前 375 年依然可歸於戰國早期,就《哀成叔鼎》充滿於春秋戰國之際的形制、紋飾特色來看,其製作時間似鄭國覆滅之後仍是有其可能性。此外從銘文性質言之,此種贈予臣下或身分較低者青銅器之例在兩周金文中雖然少見,但並非完全沒有,例如:西周早期的《叔魋父卣》(集成 5428-5429)就是因器主叔魋父年老不克御事,而將「小鬱彝」贈予族內晚輩,希望他未來在社交場合能用上此彝。除此之外,戰國早期的《楚王畲章鐘》(集成 83-84)也是楚王畲章為過世的曾侯乙作器,展現出宗主國對於附屬小國國君過世的悼念之情。雖然古人為他人作器可能包含各種動機,不過由此可知,作器者「嘉」若是對哀成叔懷有深刻的感念之情,那麼為其作器亦是極有可能,而此器正是欲提醒哀成叔,儘管鄭國已經亡國仍勿怠於祭祀鄭國先君。

五、結語

本文主要針對 1966 年出土於洛陽之《哀成叔鼎》銘文重新進行考察,首先 在前輩學者的研究基礎上,利用新出土的鄭臧公之孫鼎、缶等有銘青銅器,提出 銘文新的理解與詮釋方式,其次再度梳理銘文所見人物關係以及過往意見較為 分歧的生難銘辭,最後則通過考古學與類型學觀點對《哀成叔鼎》年代進行分 梳。在此詮釋角度之下,本文所獲得之結論可分為下列幾點:第一,銘文句讀部 分,主張《哀成叔鼎》銘文可能無法照銘文原順序理解,原銘作「少去母父,作 鑄飤器黃鑊」,本文則認為當將「作鑄飤器黃鑊」移至「嘉是隹哀成叔」之後, 讀作「嘉是隹哀成叔,作鑄飤器黃鑊」。第二,人物關係部分,通過傳世文獻與 春秋金文文例之比對,本文主張「哀成叔」未必是諡號,也有可能是別稱,而「嘉是隹哀成叔」當理解為「稱讚哀成叔之德性」。除此之外,器銘所見之「君」頗受作器者「嘉」之稱讚,過往學者曾認為當是康公,而本文認為「君」應當即是哀成叔。第三,銘辭考釋部分,本文主張「猛蒦」一詞宜通假為《禮記》之「固獲」,乃指不廉正、爭取專固,主要用以形容哀成叔的溫恭舒遲、正直有節操之貴族姿態。至於「尸于下土」,本文主張「尸」訓為「陳」,指陳設、陳列之意,而「尸于下土」之主詞當是哀成叔鼎,而非過往學者所認為之哀成叔。第四,《哀成叔鼎》年代判定部分,本文根據「嘉是隹哀成叔」之「嘉」具有上對下稱許之意味,認為作器者「嘉」與哀成叔當是上下關係,而此種關係說明「嘉」的身分地位即高,其較可能的論斷,乃是「嘉」為鄭康公之後。故此推知,《哀成叔鼎》製作年代當屬於戰國早期,而且作於鄭國覆滅之後。

儘管《哀成叔鼎》出土日久,但銘文艱澀難通,相關考釋文章雖已發表多時,卻始終未見較明顯之突破。近年隨新材料之發表,出現部分可供參照的資訊,可惜始終未見重新結合新觀點、新材料之考釋專文,故筆者不揣簡陋,試圖利用當前研究成果重新對《哀成叔鼎》銘文提出詮釋,以供諸家參考。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清・朱彬:《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清·王先謙:《詩三家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二、今人論著

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上)》(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蔣見元、程俊英:《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三、單篇論文

何樹環:〈金文「叀」字別解——兼及「惠」〉,《青銅器與西周史論集》(臺北: 文津出版社,2013年),頁251-298。

李學勤:〈考古發現與東周王都〉,《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234-245。

李學勤:〈鄭人金文兩種對讀〉,《通向文明之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頁 166-170。

- 李義海:〈哀成叔鼎銘文續考〉,《漳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 第 4 期,頁 61-63。
- 李建西、李延祥:〈銅料名稱「鏞鋁」考〉,《江漢考古》2010 年第 2 期 (總 115 期), 頁 124-130。
- 林巳奈夫:〈春秋戰國時代文化の基礎編年〉,《春秋戰國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9年),頁471-564。
- 林清源:〈欒書缶的年代、國別與器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三本第一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年),頁1-39。 洛陽博物館:〈洛陽哀成叔墓清理簡報〉,《文物》1981年第7期,頁65-67。
- 張政烺:〈哀成叔鼎釋文〉,《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261-268。
- 彭裕商:〈嘉鼎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號《古文字論集》(西安:考 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年)。
- 蔡運章:〈哀成叔鼎銘考釋〉,《中原文物》1985年第4期,頁56-62。
-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02-121。
- 趙振華:〈哀成叔鼎的銘文與年代〉、《文物》1981年第7期,頁68-69。
- 鄭憲仁:〈哀成叔諸器研究〉,《東方人文學誌》第1卷,第1期(2002年),頁 35-54。